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5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530-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8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8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平谷区 2026 年 大气污染综合管 控服务项目	480.00	1 项	立足平谷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精细化、科技化、系统化转型的实际需求，以“溯源精准、追踪实时、治理分类、监管一体”为核心思路，构建覆盖全区的污染源动态监测与智能管控体系。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3）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解密，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010-89983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张梦雪、黄禹锬、王玲、范凌静

电 话：010-568667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div>☐需要</div> <div>(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div> <div>(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div> <div>(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div> <div>(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div>				
5.2.5	标的所属行业	<div>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div>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div>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div>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div>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div> <div>☒无</div> <div>☐有，具体情形：___/___</div>				
12.1		<div>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div> <div>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div> <div>账户名称：___/___</div> <div>开户行：___/___</div> <div>账号：___/___</div>				
12.7.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div>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div> <div>☐无</div> <div>☒有，具体情形：</div> <div>(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div> <div>(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div> <div>(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div> <div>(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div>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联系部门：<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686678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u>。</p> <p>联系部门：<u>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u>；</p> <p>联系电话：<u>010-8998351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5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u>；</p> <p>缴纳时间：<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u></p>
补充1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u>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u></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u>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u></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u>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2	投标无效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四、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p> <p>（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p> <p>（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8）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补充 3	其他	<p>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因未出示上述文件而导致无法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0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签订项目合同的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8	①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本科学历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和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www.12333.gov.cn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大气治理相关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验收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加盖甲方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	7	1)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和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www.12333.gov.cn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本项评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3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6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到位、应对措施较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p> <p>对本项目理解不透彻、重难点分析简单，不切合实际，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有误、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实施方案	24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编制多通道走航监测实施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且科学合理，得6分；</p> <p>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实且科学合理，得4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简单，得2分；</p> <p>有方案但不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编制近实时追踪模型与街道帮扶实施方案。</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且科学合理，得6分；</p> <p>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实且科学合理，得4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简单，得2分；</p> <p>有方案但不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编制扬尘分类施策治理实施方案。</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且科学合理，得6分；</p> <p>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实且科学合理，得4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简单，得2分；</p> <p>有方案但不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编制传

			<p>输通道一体化综合监管实施方案。</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且科学合理，得 6 分；</p> <p>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实且科学合理，得 4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简单，得 2 分；</p> <p>有方案但不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投入检测仪器、设备设施	<p>10</p> <p>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设施配置数量充足，配备齐全，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设施配置数量较充足，配备较齐全，安排较可行，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设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设施配置数量基本充足，配备存在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设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设施配置数量缺失，配备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p>9</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核心保障要素齐全、措施科学落地、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仅存在少量通用化表述，保障措施可行，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针对性，关键质量保障内容无缺失，但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核心保障要素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保障措施空洞，针对性薄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进度保障方案及措施	<p>9</p> <p>进度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核心保障要素齐全、措施科学落地、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进度保证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仅存在少量通用化表述，保障措施可行，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进度保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针对性，关键质量保障内容无缺失，但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核</p>

				心保障要素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进度保证方案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保障措施空洞，针对性薄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7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主要应急措施可行，贴合项目主要风险点，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处置措施单一，部分项目风险未覆盖，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风险场景，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立足平谷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精细化、科技化、系统化转型的实际需求，以“溯源精准、追踪实时、治理分类、监管一体”为核心思路，构建覆盖全区的污染源动态监测与智能管控体系，具体内容为多通道走航监测、近实时追踪模型与街道帮扶、扬尘分类施策治理、传输通道一体化综合监管。

2、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平谷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作为首都东部重要的生态屏障，平谷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大气环境质量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持续提升。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国家对环境空气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态环境部已明确将进一步收严评价标准，PM_{2.5}年均浓度二级达标限值将从“十四五”末期的标准向30微克/立方米及以下迈进，远期目标将更为严格。对照新时期国家和北京市的要求，平谷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任务依然艰巨。一方面，污染来源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传统大规模工业源已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源呈现“点多、面广、源散”的特征，突出表现在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城市运行与生活源；另一方面，我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存在“污染难溯源、过程难追踪、责任难压实”的痛点，尤其是在跨区域传输影响下，对污染成因的快速研判和精准施策能力有待加强。在此背景下，北京市进一步深化“一微克”行动，治理工作进入“抠0.1微克”的深度攻坚阶段。平谷区需紧跟全市步伐，从过去的大规模工程减排向精细化、科技化、系统化的管理减排转变。为实现“溯源精准、追踪实时、治理分类、监管一体”的目标，亟待构建一套覆盖全区的污染源动态监测与智能管控体系。因此，拟实施本项目建设，通过多通道走航监测、近实时追踪模型、扬尘分类施策及传输通道一体化监管等四大板块，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为打好“0.1微克”攻坚战、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治理保障。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40%；项目开展六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50%；项目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经财政主管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如有），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成覆盖平谷区重点区域和传输通道的大气污染源精细化治理体系。完成多通道走航监测常态化运行，覆盖工业集中区、施工工地集群、渣土运输主通道、餐饮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建成近实时追踪模型，实现污染物趋势追踪、时空解析、路径研判三大功能，定期对平谷区空气质量排名倒 3 街道开展帮扶指导；实施道路扬尘分级管控，打造一批超净路段；开展微环境扬尘专项治理，消除机械作业盲区；完善传输通道数据采集网络，具备污染趋势预测和溯源分析能力。全区 PM_{2.5}、PM₁₀ 浓度同比改善，空气质量排名稳步提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须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预期经济效益

提升治理投入效率，通过精准溯源和分类施策，避免无效治理投入，提高有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扬尘分类施策，分级管控后，低等级道路避免过度清理，高等级道路精准强化，总体道路抑尘成本更加合理。减少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空气质量改善减少因污染导致的健康损害、出行受限等间接经济损失。

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可将数据分析结果开放给各街镇使用，无需街镇重复投资建设。基于本项目的数据，不仅提高网格员巡查执法效率，而且指导管理层科学决策，提升行政效能。

（2）预期社会效益

可促进空气质量的改善，提高精准治理的能力，更加客观地反映大气污染水平。可提升平谷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能力、增强大气质量监测的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上下联动形成治理合力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监测工作的精细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环境监管、执法、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在环境执法方面的监管能力，促使执政方式和管理手段的变革，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城市的环境、经济、产业决策提供更加完善的决策支撑，提高常规污染防治业务管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和城市管理水平，强化公共生态环境安全管理，推动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对人员、物资、环境信息、运输等多种资源合理调度，为提升全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全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3）预期生态效益

可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解决思路，实现靶向治理，精准施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多通道走航监测：常态化开展多通道大气环境走航监测与分析工作，聚焦辖区大气污染重点管控区域，搭建智能化移动监测体系，全方位掌握区域大气环境现状。项

目搭载集成化多参数移动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 PM2.5、PM10、二氧化氮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同步采集温度、湿度等配套气象参数，保障监测数据全面、真实、有效。执行常态化监测机制，固定每周开展 4 次走航作业，监测范围全面覆盖工业集中区、施工工地集群、渣土运输主通道、餐饮集中区及各类重点严控区域。同时针对性开展核心区域加密监测，动态优化监测路线与点位布局，消除监测盲区，持续追踪各片区大气质量变化规律与阶段性环境动态，实现重点区域大气环境全覆盖、动态化监测。基于大量走航监测数据，项目开展精细化污染分析，绘制重点区域污染浓度空间分布热力图，系统梳理各区域污染类型、峰值时段、扩散规律等核心信息，建立标准化区域污染特征档案，完成重点区域立体化污染画像，为区域大气污染分类管控、精准施策、科学治理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2）近实时追踪模型与街道帮扶：依托走航监测获取的全域动态环境数据，构建适配本地环境特征的大气污染物近实时追踪模型，结合区域地形地貌、气象变化规律及污染排放特性，搭建本地化、智能化污染研判分析体系，补齐全域动态研判、协同统筹管控的技术短板。模型聚焦大气污染管控核心需求，具备三大核心研判能力，可动态追踪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精准捕捉区域污染物累积、波动与消退态势；系统解析污染物时空演变特征，厘清不同时段、不同片区污染集聚、扩散、迁移的变化规律；科学研判污染物传输路径与影响范围，识别区域内污染输送特征及关联特性。通过模型智能化、系统化的数据运算与分析研判，有效打破单点监测的局限性，实现全域大气污染态势一体化分析、动态化预判，支撑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全区一盘棋”统筹调度模式落地。

结合市、区级通报数据，每月对空气质量排名倒 3 街道开展现场诊断帮扶指导，从道路、工地、餐饮、汽修等方面分析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挑战。深入剖析工地扬尘管理的薄弱环节，“以点带面”树立一批标杆工地；系统分析道路积尘负荷高值原因，总结周边工地和保洁模式等关键影响因素，提升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汽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帮扶指导，帮助各街道有效解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中的难题，全面统筹推进全区空气质量改善。

（3）扬尘分类施策治理：针对道路扬尘、微环境扬尘两类核心扬尘污染问题，推行差异化、针对性治理模式，补齐扬尘治理短板，全面优化区域扬尘管控水平。根据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对辖区所有道路实施分级分类精细化管控，根据道路污染程度、区位重要性划分管控等级，制定并落实差异化道路抑尘作业标准。针对重点管控道路强化清扫、洒水、抑尘等常态化作业，高标准打造超净示范路段，以点带面提升全域道路扬

尘治理质量。同时聚焦传统机械作业存在的治理盲区，针对路面积尘、残留落叶、市政设施积尘等微环境扬尘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治理工作，通过人工辅助清理、常态化湿法作业、定点精准消杀等方式，彻底消除机械作业覆盖不到位的治理死角，持续稳定微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区域扬尘指标长期达标、治理成效稳固。

（4）传输通道一体化综合监管：通过整合完善全域监测数据网络，打通数据壁垒、补齐监测短板，构建全覆盖、智能化的传输通道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区域跨界污染、传输污染的精细化管控能力。持续完善主要大气传输通道的监测点位布局与数据分析体系，全面采集、汇总、整合通道沿线各类环境监测数据，依托系统化数据梳理与深度挖掘，开展污染态势趋势预测、动态变化分析与精准溯源研判，快速锁定传输通道污染源、污染类型及影响范围，为污染治理方案优化、常态化管控实施及突发污染应急处置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同时建立“战时应急+常态长效”双向管控机制，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启动专项战时指挥管控体系，实时研判监测数据异常波动原因，精准锁定潜在污染源头，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方位闭环管控；在日常管控工作中，持续量化各项管控举措与治理成效，定期开展区域污染成因深度诊断、应急措施效果复盘评估，将成熟有效的治理经验固化为标准化长效管控制度，实现区域传输通道污染治理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3、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

4、其他要求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经验。
- （2）拟派技术团队人员需配备环境科学、大气物理、地理信息、数据分析等专业人才。
- （3）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合理配置检测仪器、设备设施等。
- （4）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 （5）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编制实施方案，包括多通道走航监测、近实时追踪模型与街道帮扶、扬尘分类施策治理、传输通道一体化综合监管内容。
- （6）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编制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作业过程管控、成果质量核查、问题整改闭环等内容。
- （7）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编制进度保证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进度安排、响应时间、工作量落实等内容。

(8) 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识别项目潜在风险，编制合理有效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应急组织、处置流程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平谷区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服务项目，经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评定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事项主要内容

1、多通道走航监测

常态化开展多通道大气环境走航监测与分析工作，聚焦辖区大气污染重点管控区域，搭建智能化移动监测体系，全方位掌握区域大气环境现状。项目搭载集成化多参数移动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 PM2.5、PM10、二氧化氮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同步采集温度、湿度等配套气象参数，保障监测数据全面、真实、有效。执行常态化监测机制，固定每周开展 4 次走航作业，监测范围全面覆盖工业集中区、施工工地集群、渣土运输主通道、餐饮集中区及各类重点严控区域。同时针对性开展核心区域加密监测，动态优化监测路线与点位布局，消除监测盲区，持续追踪各片区大气质量变化规律与阶段性环境动态，实现重点区域大气环境全覆盖、动态化监测。基于大量走航监

测数据，项目开展精细化污染分析，绘制重点区域污染浓度空间分布热力图，系统梳理各区域污染类型、峰值时段、扩散规律等核心信息，建立标准化区域污染特征档案，完成重点区域立体化污染画像，为区域大气污染分类管控、精准施策、科学治理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2、近实时追踪模型与街道帮扶

依托走航监测获取的全域动态环境数据，构建适配本地环境特征的大气污染物近实时追踪模型，结合区域地形地貌、气象变化规律及污染排放特性，搭建本地化、智能化污染研判分析体系，补齐全域动态研判、协同统筹管控的技术短板。模型聚焦大气污染管控核心需求，具备三大核心研判能力，可动态追踪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精准捕捉区域污染物累积、波动与消退态势；系统解析污染物时空演变特征，厘清不同时段、不同片区污染集聚、扩散、迁移的变化规律；科学研判污染物传输路径与影响范围，识别区域内污染输送特征及关联特性。通过模型智能化、系统化的数据运算与分析研判，有效打破单点监测的局限性，实现全域大气污染态势一体化分析、动态化预判，支撑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全区一盘棋”统筹调度模式落地。

结合市、区级通报数据，每月对空气质量排名倒3街道开展现场诊断帮扶指导，从道路、工地、餐饮、汽修等方面分析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和挑战。深入剖析工地扬尘管理的薄弱环节，“以点带面”树立一批标杆工地；系统分析道路积尘负荷高值原因，总结周边工地和保洁模式等关键影响因素，提升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汽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帮扶指导，帮助各街道有效解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中的难题，全面统筹推进全区空气质量改善。

3、扬尘分类施策治理

针对道路扬尘、微环境扬尘两类核心扬尘污染问题，推行差异化、针对性治理模式，补齐扬尘治理短板，全面优化区域扬尘管控水平。根据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对辖区所有道路实施分级分类精细化管控，根据道路污染程度、区位重要性划分管控等级，制定并落实差异化道路抑尘作业标准。针对重点管控道路强化清扫、洒水、抑尘等常态化作业，高标准打造超净示范路段，以点带面提升全域道路扬尘治理质量。同时聚焦传统机械作业存在的治理盲区，针对路面积尘、残留落叶、市政设施积尘等微环境扬尘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治理工作，通过人工辅助清理、常态化湿法作业、

定点精准消杀等方式，彻底消除机械作业覆盖不到位的治理死角，持续稳定微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区域扬尘指标长期达标、治理成效稳固。

4、传输通道一体化综合监管

通过整合完善全域监测数据网络，打通数据壁垒、补齐监测短板，构建全覆盖、智能化的传输通道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区域跨界污染、传输污染的精细化管控能力。持续完善主要大气传输通道的监测点位布局与数据分析体系，全面采集、汇总、整合通道沿线各类环境监测数据，依托系统化数据梳理与深度挖掘，开展污染态势趋势预测、动态变化分析与精准溯源研判，快速锁定传输通道污染源、污染类型及影响范围，为污染治理方案优化、常态化管控实施及突发污染应急处置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同时建立“战时应急+常态长效”双向管控机制，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启动专项战时指挥管控体系，实时研判监测数据异常波动原因，精准锁定潜在污染源头，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方位闭环管控；在日常管控工作中，持续量化各项管控举措与治理成效，定期开展区域污染成因深度诊断、应急措施效果复盘评估，将成熟有效的治理经验固化为标准化长效管控制度，实现区域传输通道污染治理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2、项目开展六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3、项目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经财政主管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如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对辖区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将精细化管理巡查工作准确落实，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九、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甲方办公场所办公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十、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购买意外保险，对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状况等负责，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会议或活动，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

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验收，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3、甲方不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控制检查，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乙方裸地台账进行核实，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每次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拒不参加甲方工作会议或中途离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投标人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项目情况

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 1、类似项目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签订项目合同的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